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002號

上訴人 美暢印刷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煥坤

被上訴人 楊阿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經查，上訴人聲明廢棄原判決主文中有關上訴人之部分，係判命上訴人應自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上如原判決附圖所示編號A1（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縣○○道○ 段○○○ 巷○○號）、A2（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縣○○道○ 段○○○ 巷○○號）所示建物遷出，是本件上訴利益即應以系爭土地之價額為準。從而，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607,355元【計算式： $65,500\text{元} / \text{m}^2 \times (66.12\text{ m}^2 + 65.29\text{ m}^2) = 8,607,355\text{元}$ 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拾貳萬玖仟參佰伍拾捌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文淵

法官 連士綱

法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吳雅真